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额度上限为人民币 1.7 亿元。
- 现金管理产品：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
- 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 1 年。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现金管理概况

1、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较好的投资回报。

2、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02 月 27 日以证监许可[2015] 304 号文《关于核准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0.4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1,8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6,18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57 亿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上会师报字(2015)第 0740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3.77 亿元，结余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09 亿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1.72 亿元（含利息）。

3、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控制风险，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4、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审慎评估现金管理的风险，现金管理评估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计划

1、资金来源及额度

公司拟对额度上限为人民币 1.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投资产品品种

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本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召开之前一日。

4、具体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5、信息披露

在执行时，实际购买金额或理财收益达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信息披露标准后，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交易对方均为已公开上市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全国性商业银行、规模和实力较强的金融机构，交易对方及投资产品发行主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投资产品，风险可控。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规范运行以及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 1、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者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 2、公司财务部需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审议程序以及专项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条件下，对额度上限为人民币 1.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自公司本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召开之前一日。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投资产品；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监事会审核意见：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及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爱普股份通过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无

特此公告。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